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刘泽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泽民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亦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泽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李旭、李强祖、曹元坤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